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经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2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00。

网络投票：2022 年 11 月 1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B 股股东应在 2022 年 10 月 24 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须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议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概况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5	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
2.06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7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	√
2.08	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	√
2.09	违约责任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

1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以上提案中，提案 1 至提案 14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提案 1 至提案 15 均为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 2 需逐项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不采取累积投票制。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九届八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凭借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1 月 1 日现场会议召开时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止。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规部。

2、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86-411) 87968822

传真：(86-411) 87968125

联系人：杜宇

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东路106号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规部

邮编：116630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有关文件。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0，投票简称：冰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如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A/B 股_____股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22 年__月__日

委托有效期限：2022年__月__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表决权行使具体指示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空格内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概况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5	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			
2.06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7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	√			
2.08	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	√			
2.09	违约责任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	√			

	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			
1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